

# 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

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出席委員：王泰升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

列席：施詠臻助教、李思儀助教、劉姿吟助理、張譯文助理

紀錄：施詠臻助教

## 報告事項：

1. 依教務處 97 教課字第 078 號函：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時間表於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4 日上網建檔。目前已依各位老師提供之擬開課程表建檔完成，已把排定教師課程時間表發給各位老師確認。
2.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略)，五案經通訊投票後均已通過。

##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博士班藍〇〇 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「關於博士論文初稿審查，由課程委員會建議適當人選，再由系主任洽聘。」
- 二、本學期計有博士班藍〇〇（學號：D94A210〇〇）提交博士論文初稿，詳細資料如下表格，論文初稿摘要如附件二：

| 姓名（學號）             | 組別        | 指導教授   | 論文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藍〇〇<br>(D94A210〇〇) | 財經法學<br>組 | 葛〇〇 博士 | 社會市場經濟與財政憲法—以《租稅國危機》與《鹽鐵論》為線索反思租稅之法規範性 |

- 三、請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，但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擬洽聘本院〇〇〇教授及〇〇〇教授為初稿審查委員，備位審查委員人選：〇〇〇教授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〇〇〇教授。

第二案：本系學士班暨碩博士班學生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 98 學年教育部評鑑，課務組籌備建置「臺大課程地圖」，系所配合辦理，思考以下事項並製作表格：1. 教育目標 2. 學生核心能力 3. 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圖 4. 課程規劃：本系課程列表 5. 未來發展；應如何填寫，請討論。

二、根據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就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二項，集思廣益，以提出課程委員會的版本，並供院內教師填寫時參考，課程規劃部份可參考過去的資料，惟宜適度顯示教學上對基礎法學之重視。請顏○○ 委員、林○○ 委員、許○○ 委員個別就德國、美國、日本法學界對於法學教育目標之見解，提供資料，於 12 月 13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分送給其他委員，請各位委員亦以電子郵件進行溝通、表達意見，並於 12 月 24 日，就此案再次召開本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。

三、檢陳德國、美國、日本法學教育目標相關資料如附件(略)

決議：

1. 本院教育目標初步擬定如右：法學教育之目標，在於培養建設法治社會所需要之法律專業人才，使其具備深化國家之自由民主法治文化的使命感。
2. 本院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初步擬定如下：
  - (1) 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
  - (2) 閱讀與批判資料之能力
  - (3) 撰寫法律文書之能力
  - (4) 口語表達與聆聽之能力
  - (5) 蒐集資料之能力
  - (6) 組織與經營管理之能力
  - (7) 培養服務人群，以伸張正義之價值觀
  - (8) 科際整合之能力

臨時動議：無